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6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佳和

選任辯護人 李 瑤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6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羈押禁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李佳和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所載證據清單，並無共犯「哲維」之供述，且起訴後所審理者乃聲請人之犯罪事實，而非輔助檢察官偵辦「哲維」之犯行，自不得以共犯「哲維」未到案為由，作為羈押之理由。又聲請人之犯行已有起訴書所載證據為佐，絕非得與共犯「哲維」串證後，即得使案情陷於隱諱不明，以勾串證據作為羈押理由實屬無稽推論。另聲請人自偵查起即積極配合，於今更期待受妥適審理，況聲請人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應無積極逃亡、規避制裁之動機。另聲請人之父母年邁、女友已論及婚嫁，有高度親情羈絆與支持，實無任何逃亡之利與欲，爰請求撤銷原羈押處分或改以具保輔以限制住居替代等語。
-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並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罪嫌疑重大，本罪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之重罪，衡以趨吉避凶乃人之本性，重罪伴隨逃亡之高度風險；且共犯「哲維」尚未到案，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01 羈押原因。審酌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殘害國民身體健
02 康，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復有共犯尚未到案，若被告具保
03 或限制住居，仍可能與共犯聯繫，經權衡比例原則，考量被
04 告上開羈押之原因，認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9月12日
05 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06 三、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
07 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
08 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
09 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受命法官經訊
10 問後，對聲請人所為之羈押禁見處分（下稱原處分），應以
11 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即準抗告），聲
12 請人於受命法官為前揭羈押處分後，於113年9月13日提出
13 「刑事撤銷、變更羈押處分聲請（準抗告）狀」，核於上開
14 規定，合先敘明。

15 四、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規
16 定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
17 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亦有所準用，同法第412條、第416條
18 第4項亦規定甚明。再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
19 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有事實足認
20 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所犯
21 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
22 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23 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
24 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25 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
26 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
27 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
28 足。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刑事訴訟程序得以
29 順利進行、或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確保嗣後刑罰之執
30 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
31 自由之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法院僅須

01 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
02 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之必要，由法
03 院就具體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
04 形予以斟酌決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05 外，法官有裁量之權限。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
06 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其所為裁量並不悖於通常一般之
07 人日常生活經驗，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亦無明顯違反比
08 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9 五、經查：

10 （一）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
11 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
12 嫌疑重大，且有如前揭原處分意旨欄所示之羈押原因及必
13 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自113
14 年9月12日起羈押3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訴
15 字第866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先予敘明。本院審酌被告
16 涉犯上開罪嫌，確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為憑，應認被告之
17 犯罪嫌疑重大。

18 （二）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9 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其雖於起訴後坦
20 承犯行，惟重罪伴隨逃亡乃人之本性，且有共犯尚未到
21 案，本案亦尚未進行審理程序，被告於審理終結前是否仍
22 坦承犯行，尚待日後審理程序予以確認，且就檢察官所起
23 訴犯罪事實之有無及犯罪情節等，仍需就證人間之證詞相
24 互勾稽，本件既有共犯尚未到案自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
25 或共犯之虞。再者，刑事審判程序是以直接審理為原則，
26 例外允許傳聞證據，且須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故同案
27 被告、證人於起訴後，仍有於審判程序調查之可能性。本
28 案相關證人或共犯彼此間關係及聯繫管道，非司法機關所
29 能完全掌握，若經被告與證人或共犯勾串而使證人於審判
30 中翻異前詞，縱使證人於偵查中已經具結作證，仍將因不
31 一致、矛盾之證詞存在，而使真相陷於混沌不明，影響事

實之認定，故不能僅因偵查程序已有相關證據，即認無保全之必要。從而，原處分認為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核無不當。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合於法定要件，其裁量權之行使亦無不當，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范振義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